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3年度交簡字第633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徐政文 被 04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730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9 主文 10 徐政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陸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14 日。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 (如附件)。 17 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刑 18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19 項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 20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23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27 24 月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6 書記官 27 鄭詩仙 113 年 27 中 菙 民 12 月 國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29

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-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:

18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7300號

20 被 告 徐政文

-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3 犯罪事實
- 24 一、徐政文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7時許,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
 25 路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4罐,於同日18時許飲畢,於113年1
 26 0月11日0時50分許又食用含有酒精的花雕雞麵後,於同日1
 27 時許,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,於同日1時45分許,行經宜蘭縣壯圍鄉台七線與縣民大道路口為警攔查,發到其身上散發酒味,遂當場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,測

- 01 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4毫克,而查知上情。
- 02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徐政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
 05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 0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(共3紙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 07 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,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,是
 08 其罪嫌,堪以認定。
- 09 二、核被告徐政文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0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2 此 致
-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林禹宏